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18)263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正文

防伪编号: 0282018040120803904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8)263号  
委托单位: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607200164Q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8-27  
报备时间: 2018-04-27 16:09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上海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方模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18）263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贵公司受文盛案（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04年和解的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赔偿案件）引发失信危机影响，资金链断裂，引发员工辞职潮，大量人员流失，导致无法提供准确的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贵公司审计委员会3人，其中，2人提出了辞职，1人出国，年报审计事项无法与治理层沟通。可见，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内部报告系统缺失、功能不健全，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贵公司2016年9月收购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6月注册设立了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纳入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于 2017 年底丧失了实际控制权；2015 年 6 月收购了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9% 股权，在 2017 年丧失了对该公司的重大影响力；在 2017 年末，贵公司将前述三笔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 21,929.27 万元。该事项表明，股权投资管控失误，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四个银行存款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其中，“久悬”一般账户 1 个，公积金账户 1 个，另 2 个一般账户没有发生额。该事项表明银行存款相关内控存在缺陷，为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留下隐患。可见，银行存款相关内控存在缺陷。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2 月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中毅达”）开具合计票面价值 35 亿元的 1 年期不得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参与 PPP 项目的洽谈，没有真实交易背景，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金额为 35 亿元，超过了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本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影响了贵公司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因上述各项内控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无法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